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7-04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方便广大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

6、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15:00至2017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8、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9、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三、议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见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9日（星期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

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6月9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许莉 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 刘延娜 女士

2、联系电话：010-62053775 010-62058123

3、传真：010-60958100

4、Email: phls@philisense.com

5、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0层

6、邮编：100191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回执表》

八、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287；投票简称：飞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属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附件三：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回执表

股东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出席会议人员		职务		电话	
是否要求发言	是		发言 题目内容		
	否				

说明：此表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并签章后，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7 点前传真至我公司证券事务部(本回执表代替登记)。传真电话：010-60958100。如有疑问，请与我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62058123。